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484號

原　　告　浩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明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鴻雷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0,656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7萬4,7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,15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2萬0,6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鍾宇嫣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 林錦源